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0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承胤

債 務 人 謝韋廷

謝韋均

莊文娟

謝希聖

一、（一）債務人謝韋廷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對其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謝韋均、莊文娟、謝希聖給付之（二）債務人謝韋廷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。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其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謝韋均、莊文娟、謝希聖給付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1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)其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 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 約金
001	999,675元	114年6月18日	3.158%	自114年7月19日起
002	982,668元	114年8月10日	2.998%	自114年9月11日起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